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2〕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动情况，对《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稽查〔2016〕2667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五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条、第十六条；《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第23号）第四十二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2	区发改委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3	区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2018年第15号令）第四条；《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4	区发改委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5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含节能登记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十七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核准、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6	区发改委	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油气管道企业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7	区发改委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水泥生产企业和基建、施工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核查

8	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 部门，普 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问
9	区教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中小学课程教材使用的指导。”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 部门，普 通中小学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问
10	区教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卫 生健康 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 学 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1	区教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卫 生健康 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 学 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2	区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卫 生健康 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 学 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3	区教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 管理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4	区教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区教育局 行政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 学 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5	区教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区教育局、区政府、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6	平桥、明港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平桥、明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平桥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	平桥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平桥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办法》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项目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平桥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平桥公安局	重点检查事项	作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20	平桥、明港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网监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1	平桥、明港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平桥、明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银行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2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2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4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司法鉴定鉴定管理条例》第八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司法鉴定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25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公证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26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7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8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29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收入管理条列》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0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1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32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面检、网络查等
33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面检、网络查等
34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面检、网络查等
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34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面检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款、第二十八条款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2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4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5	区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6	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出租汽车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7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客运企业	不低于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8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9	区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员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运车辆未对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0	区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船舶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1	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2	区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第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港口企业	不低于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53	区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2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4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55	区水利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测
56	区水利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测
57	区水利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抽样检测
58	区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59	区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60	区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61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62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面检查

63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4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5	区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灌渠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6	区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的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7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8	区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监理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69	区水利局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70	区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投标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71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72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农业机械维修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7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3	区农机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4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场院等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5	区农机局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76	区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7	区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执法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8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区场经销商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9	区商务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80	区商务局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境外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8-33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0-47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8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执法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执法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4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5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6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处方管理办法》 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7. 《中医药法》 8. 《执业医师法》 9. 《护士条例》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7	区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8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89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0	区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1	区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92	区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3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4	区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消毒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5	区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96	区卫健委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97	区卫健委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8	区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9	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个体工商户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0	区卫健委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1	区卫健委	对护士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法和护士管理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2	区卫健委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3	区卫健委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4	区卫健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05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6	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7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总则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8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09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安全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0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1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以及化工、医药、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2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3	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4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取得相应资格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5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6	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保持防护用品,进行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以及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及机械制造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7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8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第三十五条,《尾矿库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19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0	区应急管理局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金属冶炼以及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金属冶炼以及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2	区应急管理局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以及医药冶炼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3	区应急管理局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佩戴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以及医药冶炼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4	区应急管理局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以及医药冶炼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5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化工以及医药冶炼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6	区应急管理局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安全协议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7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8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依法备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企业以及金属冶炼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9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应急救援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处置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1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化工、医药以及金属冶炼以外的工业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2	尾矿库安全运行工作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尾矿库（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3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4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区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5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6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7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十条	区、县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8	对基本证照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办、平桥区金融办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9	区金融	对资金运用及管 理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平桥区金融 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 保机构、小 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100%	每年一 次	现场检 查
140	区金融办	对合规经营情况 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 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 保机构、小 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100%	每年一 次	现场检 查
141	区金融办	对监管系统使用 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 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 保机构、小 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100%	每年一 次	现场检 查
142	区金融办	对变更备案执行 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 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 保机构、小 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100%	每年一 次	现场检 查
143	国家税务总局平桥区 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和 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区税务部 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 人、扣缴义 务人和其他 涉税当事人	重点 税源 企业 20% 左右； 非重点 税源 企业 不超过 3%；非 企业 纳税 人超过 1%	每年至 少1次	现场检 查、调 账、 检查

144	平桥、明港消防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20%-100%	在同年度内(自然年)对检查对象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不含复查),抽查时回避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5	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督	《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10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6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7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48	区城市管理局	监察管理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条和《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9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80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部门及其他经营者	2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49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防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各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50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9号发布,根据省政府令8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部门及其他经营者	2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51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157号)第二十九条;《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25号)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环卫公司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52	区城市管理局	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减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主要街道市场主体	1%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53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基金监管股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54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医疗保险稽核办法》第二、三、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	日常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55	区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变更及伪造、登记、证明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基金监管股	日常监督检查处罚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56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稽核中心基金监管	日常监督检查处罚	区医保局两定医药机构	全面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57	区工信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61号公布）、《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豫国防科工〔2017〕19号）	平桥区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0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158	区档案局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平桥区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只有一个综合档案馆——平桥区档案馆	100%	每年至少四次	现场检查
159	区烟草局	日常专卖市场监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60	区烟草局	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1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二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2	区林业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野生动植物行政检查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3	区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4	区林业局	对森林草原用途的行政检查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5	区林业局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木、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6	区林业局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办法》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7	区林业局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8	区林业局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九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69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经营主体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17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09号）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7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五十四、五十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畜牧业生产者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三十四条；2、《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畜禽生产者、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对屠宰、经营、运输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单位或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6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5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177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78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饲养、屠宰、隔离、经营、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屠宰、隔离、经营、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贮藏、运输等经营单位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17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经营者	10%	2次/年	现场抽查
18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	2次/年	现场抽查
18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18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	1次/年	现场抽查
18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10-3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18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经）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状况	20-50%	2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8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专业合作社、生产农产品销售的农产品	10%	2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186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农业植物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187	平桥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 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平桥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管 纳入环境管 理的污染源 （包括排污 单位和建设 项目）	1、重点 排污单位 抽查比例 5%-25% ；2、一 般排污单 位抽查比 例：按照 1:10（在 岗在环境	按季度 抽查	现场检查 、书面 检查
188	区市场监 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 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督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 性粮食收储 企业	5%以 上	每年2-3 次	现场检 查
189	区市场监 管局	对同级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部门、 下级人民政府以 及本地区事业单 位执行价格法规 、政策的行政检 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督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 性粮食收储 企业	5%以 上	每年2-3 次	现场检 查
190	区市场监 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 费及经营性服务 收费行为的行政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督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 性粮食收储 企业	5%以 上	每年2-3 次	现场检 查

19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2	区市场监管局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9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0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播发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0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的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电、气等公用企业、商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10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直销网点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6	区市场 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 视台、报刊出版 单位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章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 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报 电视台、报 刊出版单位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17	区市场 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 发布单位按规定 报送《广告业统 计报表》的监督 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18	区市场 管局	对广告未显著标 明关闭标志的监 督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19	区市场 管局	对违法广告代言 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六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 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20	区市场 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未建 立健全相关制度 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21	区市场 管局	对其他违法广告 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22	区市场 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 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23	区市场 管局	对广告主申请药 品、医疗器械、特 殊食品、保健食品 和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 查管理情况的监 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检 查、网 络检查

224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5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6	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的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定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29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生产型式组织生产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有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2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能源计量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6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7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3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 和特种设 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4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 和特种设 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4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 和特种设 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42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43	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8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生产目录且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行政检查	《食品法》第1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条、38条、39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5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41条至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9条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5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5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四条、六十三条《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5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获证生产企业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5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摊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5	区市场监管局	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摊点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1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按照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6	区市场 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相关义务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7	区市场 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冒用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8	区市场 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添加产品使用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9	区市场 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将产品用于食品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生产日期、保质期已经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病死的禽畜、水产品、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类等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高毒农药，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3	区市场 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和相应设施、温度、湿度、冷链等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4	区市场 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5	区市场 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农产品抽检结果以及农产品不合格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6	区市场 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交易农产品提供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农产品，不得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交易农产品提供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农产品，不得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交易农产品提供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农产品，不得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入场交易农产品提供者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农产品，不得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设施、设备、环境、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设施、设备、环境、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设施、设备、环境、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设施、设备、环境、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设施、设备、环境、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8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8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8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8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9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1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医院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安监局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4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安监局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9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抽样检验
299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00	知识产权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01	知识产权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02	知识产权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3	知识产权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4	知识产权 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 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 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 驻代 表机构	5%以 上	每年至 少2次	现场抽 查、书 面检查
-----	-----------	---------------	---	--------------------	--------	---	----------	------------	-------------------